

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

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甲 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38650999

传 真：021-50479997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4

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50375825

传 真：021-50375825

负责人：赵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0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4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9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0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14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16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27
第七章	投资监督	30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36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38
第十章	信息报告	41
第十一章	禁止行为	42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42
第十三章	争议的处理	44
第十四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45
第十五章	保密条款	48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48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49

前 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令”）、《关于印发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2015]35 号，以下简称“第 35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 23 号文”）、《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文，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文，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2 养老金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1.3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4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等法律文件组成。

1.5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6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 职业年金计划：指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8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由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共同组成。

1.9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

1.10 年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11 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

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

1.12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1.13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14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特指甲方，本合同中简称投资管理人。

1.15 托管人：指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16 投资管理合同：指《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1.17 托管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1.18 投资说明书：指《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任何有效修订。

1.19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指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中简称资金托管账户。

1.20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21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的机构。
本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开放期：指由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允许本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时间段。

1.23 存续期：指产品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1.24 产品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1.25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1.26 申购：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1.27 赎回：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
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兑换为现
金的行为。

1.28 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
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29 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投资管理人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1.30 交易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1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1.32 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33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34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35 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36 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37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1.38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1.39 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1.2 甲方声明依据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2.1.3 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人职责，为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养老金产品资产。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2.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5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监督、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乙方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3.1.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3.1.3 按照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投资管理费收入。

3.1.4 按照投资管理合同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养老金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

率。

3.1.5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1.6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3.1.7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资金管理及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甲方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甲方将配合提供由乙方提出的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客户身份信息。

3.2.2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2.3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

3.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交由乙方进行托管。

3.2.5 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乙方开立、变更、撤销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2.6 接受乙方的监督，并配合乙方履行监督职责。

3.2.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向乙方及时、足额

支付托管费。

3.2.8 计算并披露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确定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2.9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从委托资产中支付赎回款项。

3.2.10 定期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季度和年度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3.2.11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至少 15 年。

3.2.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养老金产品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组织做好业务交接等工作。

3.2.13 组织并参加养老金产品财务清算小组，参与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的投资运作，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3.3.3 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3.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

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4.2 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资产。

3.4.3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4.4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3.4.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3.4.6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4.7 负责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估值结果。

3.4.8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投资运作。

3.4.9 定期复核甲方编制的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表及信息报告。

3.4.10 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3.4.11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3.4.12 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3.4.13 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参与养老金产品清算。

3.4.14 在甲方向第三方追偿其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4.1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4.1 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设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本养老金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刻制、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托管专户由乙方负责管理，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

4.1.2 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假借本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本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1.3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2 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2.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按养老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

4.2.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养

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2.3 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养老金产品启始运营后,甲方可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养老金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甲方。

4.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3.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养老金产品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

4.3.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4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养老金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5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保管。

4.5.1 自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乙方对存放于资金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乙方实际控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保管。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前、以及乙方依据甲方的划拨指令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付至投资主体账户后至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以现金形式划回资金托管账户期间,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乙方保管的财产,乙方亦不承担保管职责。

4.5.2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乙方保管。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甲方、乙方按约定办理。属于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5.1 会计核算。

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5.1.1 本养老金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1.2 本养老金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5.1.3 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为产品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份额净值披露。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0000 元入账。

5.1.4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分别对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1.5 乙方负责在每个交易日对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组合估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

5.1.6 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甲方和乙方依据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共同确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

5.1.7 乙方应当定期与甲方核对有关数据。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5.1.8 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5.1.8.1 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由甲方和乙方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

5.1.8.2 甲方应在月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5.1.8.3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季度报告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5.1.8.4 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5.1.8.5 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

5.1.8.6 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甲方和

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披露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5.2 估值。

5.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5.2.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5.2.3 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负债。

5.2.4 估值方法。

甲方和乙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

5.2.4.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

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4.1.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2.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2.4.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4.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4.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4.5 基金估值方法

5.2.4.5.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2.4.5.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2.4.5.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

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2.4.5.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2.4.5.5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5.2.4.6 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当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5.2.4.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2.4.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本产品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本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或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2.4.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2.4.1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投资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本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甲方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5.2.5 估值频率。

甲方应每个交易日（T 日）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用于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复核。甲方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甲方，由甲方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或其官方网站上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2.6 甲方、乙方发现本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6 位以内（含第 6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

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5.2.7 由于甲方对外披露的任何本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甲方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乙方有过错,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甲方及乙方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5.2.8 如果乙方的复核结果与甲方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甲方可以按照其对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5.3 暂停估值的情形。

5.3.1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5.3.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养老金产品资产价值时；

5.3.3 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投资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3.4 法律法规规定、人社部和投资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4 产品净值的确认

5.4.1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5.4.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2.4.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5 审计。

5.5.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5.5.1.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5.5.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5.5.3 投资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

5.5.4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0 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交审计报告。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6.1 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6.1.1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证券交易通过甲方租用或安排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甲方有权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6.1.2 乙方通过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负责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养老金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6.1.3 甲方应当在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运作过程中加强头寸管理，严禁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等行为；如甲方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T+1 日 12: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组合资金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

6.1.4 因甲方自身过错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免责，但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需配合甲方的后续处理事宜。

6.1.5 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甲方应在交易日 14:00 将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因甲方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登深圳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6.2 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6.2.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6.2.2 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确认甲方发送指令的有效性。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2.3 甲方应保证在交收日（T+1 日）12:00 前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6.2.4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甲方，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

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乙方，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

6.2.5 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6.2.5.1 投资人可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6.2.5.2 T 日，投资人进行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甲方于 T+1 日内将双方按约定方式确认的或甲方决定采用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在指定网站或其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6.2.5.3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转换份额，更新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6.2.5.4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净额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入款净额）与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扣除归产品的费用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款扣除归产品的费用）的差额来确定资金

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及时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存在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乙方按甲方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到“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

6.2.5.5 甲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2.5.6 甲方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养老金产品的数据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养老金产品的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第七章 投资监督

7.1 乙方承诺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7.1.1 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除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外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仅限一级市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7.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7.1.2.1 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7.1.2.2 本产品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5%。

7.1.2.3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单只中期票据、单只金融债、单只企业（公司）债（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单只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1.2.4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1.2.5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7.1.2.6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

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

7.1.2.7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符合监管规定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1.2.8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

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 1)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7.1.2.9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

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7.1.2.10 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符合监管规定的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甲方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甲方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甲方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甲方需事先及时通知乙方，取得乙方的同意后，履行适当程序进行调整，本委托财产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7.2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乙方进行事后监督，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合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7.3 乙方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取得准确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的监督需要依赖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由于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监督不准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8.1 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各项产品资产费用均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

8.2 投资管理费。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8.2.1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8.2.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8.2.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投资

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投资管理费给甲方。

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度（成立当季或最后一季）非完整会计季报，以当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

8.3 托管费。

8.3.1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8.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8.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乙方。

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运作的会计季度（成立当季或最后一季）非完整会计季报，以当季的实际运作天数计提并支付。

8.4 除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或约定方式从养老金产品资产支付，列入当期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

8.5 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甲方的投资管理费、乙方的托管费

之外的其他养老金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8.6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养老金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养老金产品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9.1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 SWIFT 电子报文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中国银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人的全球托管系统根据甲方的授权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传真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甲方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和 APP ID 唯一识别甲方身份,甲方应妥善保管 USER ID 和 APP ID,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9.2 对纸质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9.2.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被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文件(“授权通知”)。授权通知载明授权生效日期的,授权通知自通

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乙方收到该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后，授权通知生效。乙方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电话确认，并将其指令接收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甲方。

9.2.2 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除外。

9.3 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9.4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9.4.1 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收发双方约定的方式。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确认。

9.4.2 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有关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地表面验证，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

9.4.3 如因养老金产品资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的指令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指令发送方。

9.4.4 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当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

由此导致的损失。

9.5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纠正。

9.6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9.7 授权的变更。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乙方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生效日且该生效日期晚于乙方确认日期的，则自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乙方变更指令接收人员，应当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

9.8 其他事项。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乙方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9.9 如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章 信息报告

10.1 定期报告。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季度报告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甲方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将年度报告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10.2 临时报告。

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按相应要求及时报告。

10.3 职责终止报告。

乙方职责终止时，乙方应当自职责终止后 4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情况报告。该报告应当说明职责终止原因、未尽事项及处理建议等。

10.4 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的方式。

10.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托管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向甲方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暂停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1.1 提供虚假信息；

11.2 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11.3 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1.4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5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11.6 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11.7 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11.8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11.9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11.10 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11.11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2.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

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2.1.1 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2.1.2 乙方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2.1.3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甲方、乙方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甲方、乙方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12.1.4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2.1.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

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1.6 因甲方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2 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养老金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2.3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章 争议的处理

13.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3.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第十四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自产品生效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14.3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养老金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报人社部重新备案：

14.3.1 本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14.3.2 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14.3.3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4.3.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4.3.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拟变更本养老金产品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并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当向人社部申请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

案通过后，变更生效。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14.4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14.4.1 调低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14.4.2 变更投资经理；

14.4.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14.4.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14.4.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

14.4.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14.5 本合同的终止。

本产品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14.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14.5.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14.5.1.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14.5.1.3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14.5.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

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4.5.2.1 甲方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基金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14.5.2.2 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14.5.2.3 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14.5.2.4 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14.5.2.5 甲方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乙方评估认为甲方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本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甲方、乙方、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甲方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

持有人披露。

第十五章 保密条款

15.1 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允许第三方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5.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5.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16.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6.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6.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6.2.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6.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当天；

16.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6.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流程备忘录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17.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7.3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外,关于乙方的托管职责,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7.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社部审核,由甲方负责办理。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7.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海富通安心收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